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73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沪环保许防〔2022〕1727号

法人名称 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俊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敬业路 870 号
201201

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敬业路 870 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49 其他废物	900-044-49	废弃的阴极射线管	收集、 贮存、 处置	5 万台/ 年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不包括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的废弃电路板】		1700 吨 /年
HW03 废药物、 药品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收集、贮存 （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汇工业园区、空港工业园区内）	7000 吨/ 年（续 下页）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全	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全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除外)	略(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产生的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除外)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全	略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全	略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全	略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全 (266-010-16除外)	略(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和废水处理污泥除外)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全	略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398-004-22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蚀铜液		
	398-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398-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HW25 含硒废物	261-045-25	硒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收集、贮存 （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汇工业园区、空港工业园区内）	7000 吨/年 (接上页)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		
HW34 废酸	全	略		
HW35 废碱	全	略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收集、贮存（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汇工业园区、空港工业园区内）	5.4万只/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废弃包装物和容器		

（本页以下空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李英顺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全职	部门经理
顾庆龙	环境监测	高级工程师	全职	部门经理
石生东	精细化工	工程师	全职	部门经理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陈锐	50560667	13651729311	
钱方珍	58995871	13301702353	
俞晓	58387023	18918019990	

二、包装和容器、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和容器：塑料桶、塑料箱、铁桶、木箱、铁皮箱等。

2、运输：委托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按液态和固态分别贮存在 2 个仓库，其中固态废物贮存仓库面积 1554 m²，液态废物贮存仓库面积 454 m²。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废线路板处理线先将线路板粗碎、细碎至 80-100 目后，通过超微分级机将 80% 的玻璃纤维去除，剩余的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及金

属混合物再经过高压静电分离器将金属分离出来。

废 CRT 处置工艺: 废 CRT 经切割、除胶、加热, 达到屏、锥分离, 取出阴极罩、去除荧光粉, 玻璃再利用。

2、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废线路板处理系统	脉冲袋式除尘器 + 隔音房	2800 吨/年
废 CRT 处置系统	脉冲袋式除尘器	5 万台/年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废含铅玻璃、荧光粉、树脂粉、废活性炭等自产危废应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处置。确保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应实现雨污水分流, 生活污水经格栅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阴极射线管处置线清扫工序位于负压房内, 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废电路板处理系统内部呈负压, 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上述 2 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一并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

应对噪声源采取综合性减振降噪等措施,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II类标准。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原沪环保许防〔2020〕937号经营许可证至2022年12月31日废止。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完善危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合理安排生产、物流，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产原辅料、利用处置产物应分类分区储存，避免过量贮存。

3、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建立和完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制度。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作业）、环境管理、劳动保护用品、职业卫生等行业教育、知识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需考核合格或持证上岗的从其规定。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年利用处置总量包括外收危废、自

产危废和应急废物处置量。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

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不能正常运营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包括停产期间运营安排、保留生产线生产及配套污染防治、安全保障计划等，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和沪环土〔2021〕63 号文件等要求，规范开展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纸质（电子）联单，并按照应急方案要求向事发地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相关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情况。

13、不断提升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活动，加强来料接收管控措施，严控产品质量，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程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

14、根据技术审核意见，你公司收集经营类危险废物仅限于核定的收集区域范围，所有收集服务合同备案时，必须由新金桥公司及危废产生单位共同确认废物产生于核定的收集区域范围内。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

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